

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維護辦法第四條修正總說明

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維護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訂定施行後，曾於一百十一年一月十七日修正，施行至今。

國家語言發展法於一百零八年一月九日制定公布，明定手語為國家語言，而手語亦為聽障人員重要溝通方式之一，為利聽覺障礙應考人申請需求，依現行實務運作措施，爰修正本辦法第四條增列第三款有關聽覺障礙者得申請安排熟諳手語或口語溝通之人員擔任監場及服務工作之規定，期使權益維護措施申請項目更為清楚具體，俾利應考人充分了解並有所依循。

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維護辦法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有聽覺障礙者，得申請下列措施：</p> <p>一、以警示燈與大字報方式提示考試起訖時間。</p> <p>二、使用自備助聽器。</p> <p>三、<u>安排熟諳手語或口語溝通之人員擔任監場及服務工作。</u></p>	<p>第四條 有聽覺障礙者，得申請下列措施：</p> <p>一、以警示燈與大字報方式提示考試起訖時間。</p> <p>二、使用自備助聽器。</p>	<p>為利聽覺障礙應考人申請需求，依現行實務運作措施，增列第三款得申請安排熟諳手語或口語溝通之人員擔任監場及服務工作。</p>